

东阿县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发〔2024〕1号

东阿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县政府领导调整情况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确定对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，现公布如下：

田学超同志 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财政、审计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李洪军同志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。负责县政府机关、发展改革、税务、新旧动能转换、统计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、消防、行政审批服务、防范化解安全生

产重大风险、开发区等方面的工作。

协助县长分管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分管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统计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消防大队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12345市民热线服务中心、重点项目服务中心、县大数据信息平台维护中心、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联系县编办、县委网信办、共青团东阿县委、县妇女联合会、县税务局、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阿县管理部、县总工会、县供电公司。

杨 峰同志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执法管理、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、交通运输、公路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。

联系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东省东阿县分公司、东阿汽车站。

李 彤同志 负责公安、司法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信访、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重大风险、打私、民兵预备役、军民关系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信访局。

联系驻东阿部队。

董中元同志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科技、金融、商务、双招双引、国有资产管理、证券、保险、防范化解金融重大风险、通信等方面的工作。协助李洪军同志分管县政府机关、发展改

革、新旧动能转换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、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、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、阿胶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县科技事业发展中心、山东东财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东阿东汇创新发展有限公司、山东兴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山东鲁润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、县工业总公司、县盐业公司、县物资总公司、县商业总公司、县牧工商总公司、县进出口总公司。

联系县科学技术协会、县贸促会、县工商联、中国人民银行东阿县支行、聊城银监分局东阿监管办事处、驻东阿银行、证券、保险机构、中国移动通信公司东阿分公司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公司东阿分公司、中国电信集团东阿分公司、中国铁塔公司东阿分公司、县烟草专卖局、中石化东阿石油分公司。

张 强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、文化旅游、卫生健康、水利、医疗保障、民政、广播电视、新闻出版、文物保护、档案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职业教育中心、东阿黄河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、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医药公司。

联系县黄河河务局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县档案局、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协会、县红十字会、县残疾人联合会、县慈善总会、县新华书店、山东有线广电网络东阿分公司。

刘飞同志 负责农业和农村、乡村振兴、环境保护、污染防治、市场监督管理、检验检测、农高区、气象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县检验检测中心、农业高新区管委会。

联系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分局、县气象局。

付朝辉同志 负责办理县政府日常事务工作，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工作。

各领导成员除抓好分管工作外，同时负责分管部门的重点项目、双招双引、改革、安全生产、廉政建设和稳定等工作，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东阿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日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东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2日印发
